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英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